

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文件

深龙教〔2012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龙岗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 请假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育办，各公办学校、幼儿园：

鉴于目前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请假管理办法出现部分变化，根据上级最新请假文件规定，特梳理制定了《龙岗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请假制度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龙岗区教工请假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



龙岗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10月19日印发

拟稿人：李勇智

(印2份)

龙岗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请假制度实施细则

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《龙岗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请假制度实施细则》，统一规范全区教工请假制度。

一、请假种类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、婚假 | 2、产假 | 3、看护假 | 4、丧假 |
| 5、病假 | 6、事假 | 7、哺乳假 | 8、探亲假 |

二、假期时间

1、婚假 5 天，晚婚(男 25 周岁、女 23 周岁)增加 10 天。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不作为计算假期天数。

2、符合国家规定年龄初婚的女性教工，其第一胎产假期为 98 天；符合生育二胎条件、经市计划生育部门批准的，也同样享受产假 98 天。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，增加产假 15 天；

生育时遇有难产的，可增加产假 15 天；已办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增加产假 35 天；实行晚育的增加产假 15 天（即已婚女性教工 24 周岁及以上生育第一胎），寒暑假可以顺延（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不扣除）。

3、看护假，自愿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，男教师在其配偶产假期间可给予 10 天看护假。三个月内无领独生子女证的作事假处理。

4、教工的直系亲属死亡时，可给予处理丧事假 5 天。教工的岳父母或公婆死亡时，经单位领导批准，也可给予 5

天的丧假。

5、病假凭医院医生证明确定。

6、事假按实际情况确定。

7、哺乳假，产假期满至婴儿一周岁。

8、探亲假应安排在寒暑假，不得另行安排。

9、按《深圳经济特区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接受节育手术的，经医院证明，所在单位按下列规定办理，并按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：

(1) 安置宫内节育器的，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 3 日，手术后 7 日内不得安排从事重体力劳动；

(2) 输精管结扎的，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 7 日；输卵管结扎的，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 21 日；

(3) 怀孕不满 3 个月人工流产的，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 15 日；怀孕 3 个月以上人工流产的，自手术之日起准予休假 42 日。

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，合并计算假期；公休假和法定假日可以顺延。

三、假期批准

1、教工请婚假、产假、丧假、看护假、哺乳假、病假、事假须经批准才能有效。

学校教工：请假一个月以内的，街道所在学校由教办审批，非街道所在学校由学校审批；一个月以上至半年以内由区教育局人事科审批；半年以上由区教育局领导审批。

学校主要负责人：学校主要负责人不离开本市请假 2 天

以内（含两天），填写《龙岗区教工请假申请表》，报区教育局人事科审核，并经分管领导批准。学校主要负责人不离开本市请假3天以上（含三天）及离开本市1天以上（含一天），填写《龙岗区教工请假申请表》，报区教育局人事科审核，并报主要领导批准。

2、教工无故旷工（或请假没获批准）擅离工作岗位的，学校应按照《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深圳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辞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请假程序

1、教工请假必须用区教育局统一印制的《龙岗区教工请假申请表》向学校提出申请。若因突发原因不能书面请假的应先用电话或委托人请假，并于事后3天内补办书面请假手续。

2、请病假一个星期以上的，应凭街道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；请病假三个月及以上的，应凭龙岗中心医院或龙岗区人民医院证明，并按假期批准权限办理。

3、请产假的教工在生产后，应向学校提供准生证、出生证、独生子女证等，由学校（教办）送《龙岗区教工请假申请表》到区教育局人事科办理。

4、请哺乳假教工应于产假期满前，向学校提出申请，若学校同意，由学校（教办）送《龙岗区教工请假申请表》到区教育局人事科办理。

五、假期待遇

1、婚假、产假、看护假、丧假。在规定的期限内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。

2、病假。

(1) 全国工资发放办法：(一)在两个月以内全国工资全额发给；(二)病假超过两个月不满六个月，从第三个月起，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全国工资按 90%计发，工作年限满 10 年以上的，全国工资全额发给；(三)病假超过六个月，从第七个月起，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全国工资按 70%计发；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，全国工资按 80%计发，工作年限满 20 年及以上的，全国工资按 90%计发；(四)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南粤杰出教师、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，因公负伤治疗期间及身患绝症者，全国工资全额发给。全国工资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。

(2) 基础性绩效工资计发办法：1 个月内病假天数累计在 10 天（含）以内的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予扣除；超过 10 天的，按其超过的病假天数扣除相应的基础性绩效工资；1 个月内病假天数累计达 20 天及以上的，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部扣除，因公负伤治疗期间，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给。

(3) 奖励性绩效工资计发办法：

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有具体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具体规定的，按基础性绩效工资计发办法执行。

3、事假。(1) 全国工资发放办法：(一)全年累计在一个月(按 30 天计，含公休假日，不含法定节假日，下同)以内的，全国工资全额发给；(二)全年累计超过一个月的，其

超过天数的工资按其本人的全国工资的 80%计发；(三)全年累计超过二个月的，其超过天数的工资按其本人全国工资的 60%计发；(四)全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超过天数的全国工资停发。

(2) 基础性绩效工资计发办法：当月请事假在 1 个工资日以内的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予扣除；超过 1 个工作日的，按其超过的事假天数扣除相应的基础性绩效工资；1 个月内事假天数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，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部扣除。

(3) 奖励性绩效工资计发办法：

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有具体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具体规定的，按基础性绩效工资计发办法执行。

4、哺乳假。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教师，产假期满后，经单位领导批准请哺乳假的，在规定的哺乳假期间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 75%计发。

5、未经批准不上班的，按旷工处理，扣除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。

以上病假、事假天数，当月累计，跨月则重新计算。教工日基础性绩效工资，按每月实际工作天数 21.5 天计算。

6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计划生育奖励和补助标准，接受节育手术的在职国家机关教工、企事业单位员工，经医院证明，由所在单位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：

(1) 输精管结扎的，补助 200 元；

(2) 输卵管结扎的，补助 300 元；

- (3) 怀孕不满三个月人工流产的，补助 100 元；
- (4) 怀孕三个月以上人工流产的，补助 200 元；
- 7、探亲假路费报销按深人发[1996]81 号文执行。
- 8、享受各类假期的教师物价补贴照发。
- 9、每月的工作天数按 21.5 天计算。

六、旷工的界定和处罚

1、虽有正当请假理由，但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自行请他人代为顶岗，未经领导批准的，均视为旷工。

2、应请事假而请病假的，经发现查实，当旷工处理。

3、请假批准期限已满，凡未再办理续假报批手续而超假的，以旷工论处。

4、对于无故旷工(或请假未获批准)擅离工作岗位的教工，学校应及时敦促其本人返回工作岗位。如其本人坚持不返校，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，按辞退处理。对于需要辞退的教工，学校校长应及时提出书面辞退建议上报区教育局，须说明辞退理由和事实依据，并将辞退建议告知其本人（无法通知其本人的应通知其父母或配偶），允许其提出异议和申辩。学校辞退教工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5、学校领导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管理权限审批教职工的请假申请，不得擅自准假，不得隐瞒虚报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关领导人的责任，造成的后果由相关学校领导负责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



附件 1:

龙岗区教工请假申请表

单位		姓名		参加工作时间		工龄	
请 假 种 类	1、婚假 2、产假 3、看护假 4、丧假 5、病假						
	6、事假 7、哺乳假 8、探亲假 9、年休假						
请假 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请假 理由	申请人: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 意见	签 章: 年 月 日						
教办 意见	签 章: 年 月 日						
见 人事科 意	签 章: 年 月 日						
见 教育局 意	签 章: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